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规范化 建设的通知

各管理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监管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规范化建设

各管理所应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规范化建设管理要求》（以下简称《管理要求》，附件1），对现有废水、废气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与升级改造，非重点排污单位参照《管理要求》执行。现有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企业名录详见附件2。核心建设要求明确如下：

（一）站房：专室专用，面积、温湿度、供电、防雷等符合标准，规范废液等危废收集。

（二）视频与门禁：站房内（覆盖仪器与出入口）、采样点、排放口等重点区域安装高清摄像头，数据本地存储不少于1年；站房实行人脸识别等门禁管理，视频监控与门禁系统按要求联网。

（三）采样与监测：规范建设采样点位、流量监测单元及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确保样品代表性。

（四）数据控制单元及在线监测设备：按 HJ 212—2025 标准升级，实现与监测设备数字量通讯，具备5年以上数据存储、远程反控、日志记录等功能。

（五）联网与参数：稳定联网并上传设备日志、校准记录、关键参数等全过程数据。

二、鼓励采纳先进性技术提升管理水平

在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鼓励排污单位结合实际，积极采用以下技术措施，提升智能化、可视化运维水平：

（一）优先选用符合国产化、鸿蒙化要求的摄像头，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移动检测、入侵检测、遮挡检测等智能分析功能。

（二）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置专用显示屏，实时展示监测数据、状态及预警信息。

（三）对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及监测设备实施用电（能）监控，废水处理、VOCs 及烟气排放企业可参照相应技术指南开展工况监控。

三、压实责任，强化运行管理

各管理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督促辖区排污单位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规范化建设，并加强日常运行监督检查。对逾期未完成或运行管理不达标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 1.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规范化建设管理要求
2. 现有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名录



(联系人: <执法监督科>杨德、陶顺清, 联系电话: 289329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